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海丰县红城中学教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人（甲方）：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人（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 方：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海丰县红城中学教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编制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准则。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成果提交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为主要依据，编制满足项目审批所需的《海丰县红城中学教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目前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编制；
2. 按照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进行编制；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乙

方于合同签订并收到相关基础资料后，在 12 个工作日内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审阅意见进行修改，在收到审阅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正式稿。若基础资料交付时间滞后，则报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服务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服务成果（报告正式稿）后，采用甲方认可方式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编制费

本项目咨询费（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支付和结算方式：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的编制费。

以上支付以转账方式进行，实际支付编制费金额按第三条约定计算后办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等资料，到款时间以甲方程序为准。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1 乙方列举的《所需资料清单》；

1.2 乙方认为甲方应协助配合提供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报告的研究编写工作；

2. 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六、项目资料和服务成果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如发生此类事

件，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签约代表人：

 孙志军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 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曹潮
3209130167931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7180587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海丰县红城中学教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24674026062217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圆整(¥2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选取人要求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选取人验收确认。。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07月18日